

实验室安全和卫生条例

一、安全

1. 每个实验人员要熟悉电闸、水门、灭火器位置，并能熟练使用。
2. 树立安全意识，注意用水用电安全，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。
3.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实验室内不许存放不明物。
4. 剧毒药品须由专人统一管理，试剂瓶标签必须保持完整和清晰。
5. 须控制实验室内试剂存量，易燃、易爆危险试剂，必须按有关规定控制到最小数量。
6. 化学废液要注意分类装入不同的废液桶内收集、保存，不可倾入下水道，桶满后交由系内统一处理。
7. 实验室内尽量避免使用明火，严禁私自使用电炉。
8. 实验人员在实验进行时不得离开实验室，避免晚间单独在实验室中做实验。危险性大的实验操作，不宜一人独自在场。
9. 化学药品不得用于任何与研究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将实验室的器材、药品等拿回宿舍使用或存放
10. 尽量不要带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本室，非本室人员进入本室须由本室人员陪同。
11. 实验室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为他人复制，学生毕业后应将钥匙交回。
12. 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务必对房间电闸、门窗、水龙头进行检查，确信无问题后方可离开。
13. 实验中若被浓酸、碱等危险品污染皮肤，要速冲洗处理，并立即去医院治疗。
14. 遇到水、电、火险等意外情况，须先做应急处理并速与有关部门及人员联系。

